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3年2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开发和运行空间火箭和
火箭设备领域合作有关的技术保障**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1. 2011年6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做出了多项明智、适当的决定，这些决定整合了不同国家和国家集团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空间外交背景下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综合意见和提议。
2.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支持对进一步的工作拟定详细程序以及为该领域的磋商制定实际议程，表示希望所作的决定将导致对可促进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和因素进行务实分析。
3. 国际社会的一项长期优先事项是增强促进公正、互惠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机制，以便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后勤、技术、财政和其他资源实行有效管理。
4. 增强促进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组织和发展的政治方式和法律手段，将成为确保包括安保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因素之一。
5. 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中所载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决定的重点在于与下

* 本文件曾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会议室文件提供 (A/AC.105/C.1/2012/CRP.21)。



列事项有关的诸多问题：增强并实质性提升联合国内的空间活动，以及为发展和巩固空间技术应用方面联合能力建设形成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性基础。

6. 在外层空间合作的背景下，分析在惠及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条件下将科学和技术发展要求与客观的安全和不扩散考虑因素结合起来的现行机制是有用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应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部就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主题方面进行讨论，内容涉及审查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使用和转让空间技术以及空间相关受管制货物的国际贸易的监管框架和工具。

7. 对于有助于在外层空间合作框架内合法、安全地使用技术产品的政策和方法的审议应客观满足如下目的，即增强对所推荐的做法的相互了解，以便确保在进口商境内对此类产品的法律和实物保护。

8. 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了《2009年6月11日俄罗斯联邦政府与乌克兰内阁之间关于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开发和运行空间火箭和火箭设备领域合作有关的技术保障协定》的文本，该协定文本属于特殊类型，确保对受保护的技术产品的出口监管，以及在对国际社会有利的条件下对这些产品的处理。

9. 这两个国家分别在达成技术保障协定方面积累了各自的经验。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从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场发射美国制造的INMARSAT-3卫星（该卫星标志着俄罗斯商业空间发射项目的开始）的1994年三边政府间协定开辟了一种新的条约做法，为敏感空间技术保护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之后，通过这三国政府间的若干单独协定，该协定被应用于多颗其他卫星的发射。）为了改善该领域合作的体制基础，后来又达成了多项通用协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与俄罗斯从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场发射美国发放许可证的航天器有关的技术保障的三方政府间协定、俄罗斯和美国之间达成的一个适用于普列谢茨克航天发射场、斯沃博德内航天发射场和卡普斯金亚尔试验场的类似协定。在涉及使用“天顶号”运载火箭（由乌克兰使用俄罗斯生产的组件制造而成）的“海上发射”项目中，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分别与美国达成了技术保障协定。在以下项目中也达成了类似的目标协定：乌克兰和巴西关于从阿尔坎塔拉发射中心发射“旋风号”运载火箭的项目，以及俄罗斯联邦和法国关于从圭亚那航天中心发射“联盟-ST号”运载火箭的项目。

10. 《2009年6月11日协定》针对在进口国（进口商）和可依法将此类敏感的合作物品作为共同制造的产品运送的第三国境内，为出口或暂时出口的原产自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受保护物品和相关技术的处理规章有关的广泛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该《协定》巩固了均衡且合情合理的一套原则、准则和程序。

11. 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关于受管制产品处理过程的规章从操作层面上是可行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涉及这些产品的最终用途的机构，从而为国际专门服务贸易、先进技术的国际实施和交流以及这方面崭新伙伴关系和技术联盟的建立提供互惠互利的基础。

12. 《2009 年 6 月 11 日协定》的特别之处在于其针对国际科学与技术合作框架内的管辖豁免的独特方法：出口方声明受保护的所有产品在进口国境内不接受任何扣押或行政管理行动。
13. 在形式和内容上相似的 2006 年 10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有关的安全保障协定》在这方面开创先河，该《协定》首次在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实践中有可能完全执行关于豁免的准则，包括关于商业业务和不属于国家财产的出口物品的豁免准则。从国际标准的角度来说，为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合作而实际应用与豁免有关的各项原则与准则似乎是一种富有创意的观念。这种应用使得一方面能够考虑到与受管制高技术产品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因素，另一方面能够加强实现外层空间合作的目的与目标的能力，从而提供使有关国家参与空间活动的务实方式与方法。
14. 迄今为止，俄罗斯联邦已经采用了相同的解决技术保护问题的模式，特别是在与白俄罗斯、巴西和哈萨克斯坦的关系方面。实现全面推广这种做法的前景现实可行。
15. 和所有类似的协定一样，《2009 年 6 月 11 日协定》将管制产品的正当最终用户的利益放在首位。另外，它还包括预防涉及技术保护领域法律关系的任何国家或非国家（商业）实体滥用权利和特权的所有必需程序。两国均承担重要义务，以保障所需的各项法律、行政和组织条件，这些条件将杜绝出口（进口）产品遭受受到质疑的职权和管辖权处置或任何不当行为的情况。
16. 《2009 年 6 月 11 日协定》中实施的多项政治、法律、组织和技术解决方案（例如，有关豁免原则的使用）可体现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指导原则框架内的相关示范指导条件中。
17. 《2009 年 6 月 11 日协定》文本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 (www.unoosa.org/oosa/en/SpaceLaw/national/state-index.html) 查询。